

今期文章

從〈耶利米書〉及〈耶利米哀歌〉的一些片段默想神的大愛 — 黃耀銓 〈耶利米書〉及〈耶利米哀歌〉是先知耶利米在猶大亡國的前後所寫 的,信息內容包括(1)亡國的警告、(2)苦勸和哀求、(3)歸回的預言、 (4)應許立新約、(5)經歷神憐憫等……

別的福音(一) — 周子堅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協會宗旨」:

在這「末後的日子」,教會將出現「大衰退潮」的情況下,本會 ——

1. 主張保守的信仰路線~

堅信聖經無誤,且不與任何異端交往(包括:天主教、靈恩派、 教會大合一運動、新神學派,以及其他流行的異端)。

2. 肩負「高舉聖經」的使命~

以聖經為最高權威、按聖經真理為道爭辯、勇敢糾正時下神學思想 的錯謬。

3. **堅守「白白得來,白白捨去」的原則** ~ 憑信心仰望神感動眾信徒自由奉獻支持,所有事工均不收取費用。

4. 完成喚醒及堅固信徒的託付~

造就信徒能以持守信仰,以致教會能像「新婦妝飾整齊, 等候丈夫」般,儆醒等候主再來。

「事工內容」:

- 1. 承接 整全訓練神學院 繼續出版《整全報》。
- 2. 舉辦着重 聖經真理 及 信徒生命 的「晚間神學課程」。
- 3. 舉辦能 裝備帶職事奉信徒 的「導師培訓課程」。

於往後日子,本會將隨聖靈的感動,並按神所賜的能力和機會, 舉辦各類聚會及推動各種聖工,造就信徒。

「委員會成員」:

本會的委員會,乃由傳道人和信徒聯合組成,成員包括 ——

義務總幹事: 李錦彬牧師

主席: 朱鶴峯 書記: 黃寶玲

其他成員: 張潯華、曾成傑、林向華、黎家焯、譚思遠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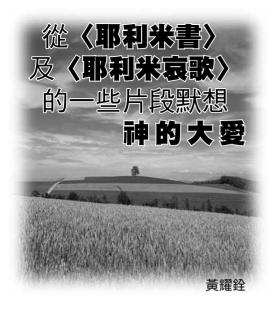
報

第

九

四

期



〈耶利米書〉及〈耶利米哀歌〉是先知 耶利米在猶大亡國的前後所寫的,信息 內容包括(1)亡國的警告、(2)苦勸 和哀求、(3)歸回的預言、(4)應許 立新約、(5)經歷神憐憫等。以下我 們要從這五方面的經文來默想,明顯處 處都可看出神的大愛,我們真要俯伏敬 拜和感謝祂。

(1) 耶和華說:「我命定四樣害他們,就是刀劍殺戮、狗類撕裂、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吞吃毀滅;又必使他們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 (耶15:3-4)

「並且我要在怒氣、忿怒,和大惱 恨中,用伸出來的手,並大能的膀 臂,親自攻擊你們;又要擊打這城的 居民,連人帶牲畜都必遭遇大瘟疫死 亡。」(III21:5-6)

「我必使他們交出來,在天下萬國中 拋來拋去,遭遇災禍;在我趕逐他們 到的各處成為凌辱、笑談、譏刺、咒 詛。」(那24:9)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並四圍一切的國民。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以致他們令人驚駭、嗤笑,並且永久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我又要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推磨的聲音和燈的亮光,從他們中間止息。」(耶25:8-10)

從上面的經文,我們可以看到神藉先知 耶利米多次的警告猶大百姓,預言他們 將會亡國,要受很多的痛苦。在事情發 生之前,神就預早發出警告,也許要給 人有些心理準備,但更顯然是要給人有 悔改回轉的機會。如果當人聽見神的警 告,而肯趕快認罪悔改,說不定神也會 「後悔」,不降所說的災呢!在警告中 實在有神的大慈愛!況且,即使所說的 災真的臨到,人不肯受警告而要受刑 罰,也實在罪有應得。但這也有神的大 愛,「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 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來12:6) 我們中國人的至理名言「打者愛也」也 有同感呢!在神給我們警告和責罰時, 我們不得不領會神的心,趕快回轉。

(2) 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先知說:「因我百姓的損傷,我也受了損傷。我哀痛,驚惶將我抓住。在基列豈沒有乳香呢?在那裡豈沒有醫生呢?我百姓為何不得痊癒呢?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畫夜哭泣。」(耶8:20-9:1)

「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 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 步。耶和華啊,求祢從寬懲治我,不 要在祢的怒中懲治我,恐怕使我歸於 無有。」(耶10:23-24)

「你們當聽,當側耳而聽。不要驕傲,因為耶和華已經說了。耶和華你們的神未使黑暗來到,你們的腳未在昏暗山上絆跌之先,當將榮耀歸給

祂;免得你們盼望光明,祂使光明變為死蔭,成為幽暗。你們若不聽這話,我必因你們的驕傲在暗地哭泣;我眼必痛哭流淚,因為耶和華的群眾被擴去了。」(即13:15-17)

「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祢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祢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祢名下的人。我沒有坐在宴樂人的會中,也沒有歡樂;我因祢的感動獨自靜坐,因祢使我滿心憤恨。」(耶15:16-17)

耶和華如此說:「我造出災禍攻擊你們,定意刑罰你們。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耶18:11)

接著我們看到耶利米按神的吩咐多次苦苦的勸告百姓回轉歸神,也看到他回應神,多次的在神面前為百姓懇切哀求。這些苦勸和哀求清楚顯明神的大愛「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下)先知耶利米更號稱是「流淚的先知」,從這看得見的情境,我們應可領會到那看不見的事實。就是神為祂犯罪的百姓何等的傷痛。真的,我們犯罪,神是傷痛的。神因我們

第

九

整

期

犯罪懲罰我們,神更是傷痛的。我們中國人的至理名言「打在兒身,痛在娘心」又有同感呢!我們要領會神的大愛,實在不應再讓祂傷痛。

(3)「我要眷顧他們,使他們得好處,領他們歸回這地。我也要建立他們,必不拆毀;栽植他們,並不拔出。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那24:6-7)

「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 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 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 王和那國民,並迦勒底人之地。」 (耶25:11-12上)

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 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 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 地。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 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 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 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 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 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 必尋見。耶和華說:我必被你們尋 見,我也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回,將你們從各國中和我所趕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了來,又將你們帶回我使你們被擄掠離開的地方。」這是耶和華說的。(那29:10-14)

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 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 引你。以色列的民哪,我要再建立 你,你就被建立;你必再以擊鼓為 美,與歡樂的人一同跳舞而出。」 (服31:3-4)

(4)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 要給大衞與起一個公義的苗裔;祂 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 行公平和公義。在祂的日子,猶大 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祂的 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 (1823:5-6)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 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 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 地的 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 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 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 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 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 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 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 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 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 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 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 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 是耶和華說的。(耶31:31-34)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應許以色 列家和猶大家的恩言必然成就。當那 日子,那時候,我必使大衞公義的苗 裔長起來; 祂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 義。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 耶路撒冷 必安然居住, 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 我們的義』。」(耶33:14-16)

從上列的經文,我們看到神在以色列人 犯罪頂撞祂的時候,不單警告要拆毀和 預言要建立,更應許要建立得比前更 好、更奇妙。這甚至超越了「神為愛 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 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林前2:9),因為當時以色列人並 不愛神!不渦以色列人當時可能不甚明 白,但我們基督徒現今應更領會神的大 愛。這個另立的新約是要用耶穌的寶血 立的,而耶穌這位大衛的苗裔其實是神 的獨生愛子。我們也一如以色列人並不 要神,但「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 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 們顯明了。」(羅5:8)神讓祂的愛 子為我們捨命流血,洗淨我們一切的不 義,主耶穌又從死裏復活,將新的生命 賜給我們,使〈耶利米書〉這些應許竟 然得以應驗。當然,要等到千禧年時, 這些應許才會全部應驗。現今我們心存 主再來的盼望,同時要常常記念主的大 愛,尤其在壁餅飲杯時:「『你們應當

5

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 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 直等到祂來。」(林前11:24-26)

(5)「耶和華啊,求祢記念我如茵 蔯和苦膽的困苦窘迫。我心想念這 些,就在裡面憂悶。我想起這事,心 裡就有指望。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 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祂的憐憫不 至斷絕。每早晨,這都是新的;祢的 誠實極其廣大!」(哀3:19-23)

耶利米目睹耶路撒冷被毁的情境,心情 當然哀傷,所以用淚寫成了〈耶利米哀歌〉這卷哀悼的詩歌。但奇妙的是:神 在刑罰中仍有恩典,人在哀傷中仍得安 慰,明顯耶利米深深經歷到神的憐憫和 慈愛。

提到這段經文,我怎也不能忘記當我患 脊髓神經發炎住院那次的經歷。其實那 年教會夏令會是輪到講解〈耶利米書〉 和〈耶利米哀歌〉的,但無奈我必須入 院,不能去夏令會,我就靠主錄音講了 一堂耶利米的信息。雖然雙腳時有抽 筋,感謝主最終我還講完了整堂信息, 並唱出那首詩歌:「祢信實何廣大!每 早晨賜下新豐富恩惠,我一切需用,祢 全早已預備。」弟兄姊妹就此在夏令會中聽我的錄音講道和詩歌,而我則在醫院中親身實習和體驗神每早晨新的恩惠和預備!

入院後院方要調我到另一樓層,日床位 是在洗手間隔鄰的。人們出入洗手間的 關門聲很大, 起初覺得頗 擾, 原本的 床位更好,但我也得默默忍耐。及至我 **多行幾步也會抽筋,但仍可自己勉強行** 到洗手間時,赫然發現病床在洗手間隔 鄰名好,神真的早已預備!繼而雙腳抽 筋更頻密,行到洗手間已經站不穩了, 我又赫然發現那洗手間內有一張椅,在 之前的樓層是沒有的。這一再印證神早 已預備,我可以坐在那椅子上等抽筋鬆 弛後才如廁。當抽筋更頻密時,我起床 後已幾乎站不穩,我再赫然發現床邊竟 有枝拐杖,靠著它我可多行幾步去洗手 間。神每早晨真有新的恩惠,祂的信實 和慈愛何等廣大!感謝主,在闲苦中我 們仍可倚靠祂!耶利米從經歷中確認: 「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 那人有福了! (117:7)

讓我們看到神的大愛並放膽的倚靠主,做個有福的人。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 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 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 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 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 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 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 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 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 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 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 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 了。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 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 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 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Pi 1:6-12)$

筆者在前文「審判從神的家起首」中指 出,這幾十年教會屬靈光景嚴重的墮 落,主要原因是神學院及教會內部偏離 聖經的教導,失落了護教衛道的精神, 放棄了直理的立場。教會不斷效法世 界,與世俗打成一片,漸漸失去了見證 的能力及地位。本文的寫作目的,是想 淮一步說明教會怎樣在一個至為重要的 真理 ――「福音」と、出現了嚴重的 偏差。沂代好些教會所傳的福音,並不 是「神的福音」(可1:14;羅1:1; 林後11:7;帖前2:2)及「基督的 福音」(羅15:19;林前9:12; 林後2:12;加1:7;腓1:27),而是 「別的福音」。

眾所周知,福音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及根基。沒有福音,就不會有基督徒,也就沒有基督教。甚麼是福音呢?簡單而言,福音就是神救罪人的工作。從始祖墮落後,人就不斷地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神是公義的,必定追討人的罪。罪的工價乃是死,死後有審判,結神的是永遠滅亡。然而,神愛世人,結神的罪是永遠滅亡。然而,神愛世人,為我們的罪人,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之後

九

整

全

身體復活及升天。我們因基督得著神兒 女的名分,得與神和好,得著聖靈,得 著永生,將來身體復活。這些福音要 點,都是聖經清楚的啟示,缺一不可。 不然,就不是整全的福音。

舉例說,新神學派人士不信聖經中的神蹟。他們覺得神蹟不科學及不理性。然而,若不信神蹟,即否定耶穌在世上上,即否定耶穌充其量,即為訓人行善的道德家,並不其是一個教訓人行善的道德家,並不其是一個教訓人行為問題,新神學派信徒不單否定了神子,他的受死就沒有救贖的功不,,不知知知知,不知知知知,不知知知知知,不知知知知知知,不知知知知知知知,不是一個發揚愛心及犧牲精神的是一個發揚愛心及犧牲精神的過程。

然而,現今教會出現一件比以上更迷惑 人的事,就是許多認同以上福音內容的 人,其實並沒有真正接受福音。或許他 們在教會多年,一直以為自己是信徒, 但從來沒有重生的經歷。這些人雖已知 道福音內容,甚至有不少聖經及神學知 識,但他們並不一定是誠心信服,以致 得救。 讓我們從聖經舉一些例子 ——「耶穌上 了岸,就有城裡一個被鬼附著的人 迎面而來。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 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塋裡。他見了耶 穌,就俯伏在祂面前,大聲喊叫, 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祢有 甚麼相干?求祢不要叫我受苦!」 (路8:27-28);「你信神只有一位, 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雅2:19)。聖經記載鬼魔也相信獨 一的真神,也相信耶穌是至高神的兒 子,但牠們卻是不得救的。為甚麼?因 為牠們只在頭腦上知道一些福音道理, 但心裡不是甘願接受主。今天不知有多 少白稱信徒的「信心」,其實只是這種 「鬼魔的信心」?所信的「福音」,原 來是被人更改了的「別的福音」?

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現在讓我們看看現今在教會中普遍流傳 的「別的福音」。

1. 律法主義福音 (Legalistic gospel)

保羅在〈加拉太書〉提到「別的福音」,主要就是指這個律法主義福音。 在當時的加拉太教會,有些割禮派或律 法派的教師,教導人不單要信主基督, 還要接受舊約神給以色列人的禮儀(特別是割禮)才能得救。保羅嚴正指出這是「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1:6-7),而且傳這「福音」的後果相當嚴重:「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1:8)

信心再要加上行為或教會禮儀才得救, 這種錯誤的救恩觀非常普遍。主張這教 導的人,不是不信三一真神,不是不信 耶穌為我們的罪死、第三日復活等福音 內容。他們也表示接受因信稱義,但他 們卻是在信心加入了人的行為。換句話 說,他們不是反對「因信稱義」,他們 是反對「唯獨因信稱義」(sola fide)。然 而,「唯獨因信稱義」才是馬丁路德在 改教時所高舉的真理,也是聖經教導的 福音。

天主教是傳律法主義福音的「佼佼者」。他們說人要信主加上守教會聖禮才得救。這正正是保羅指出的「別的福音」。我們希奇有這麼多基督徒認為天主教徒也是真信徒,也是主裡的弟兄姊妹。若這不是自欺欺人,就是他們根本未曾真正認識甚麼是福音。我勸這些人

要省察一下自己的信仰。要緊記,只有「唯獨因信稱義」才是真福音;加上行為的「因信稱義」不是福音,不能使人得救!

有些基督教教派如基督教會 (Church of Christ) 及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Seventh-Day Adventist),他們都聲稱相信「因 信稱義」,其實都不是「唯獨因信稱 義」。基督教會主張信徒受洗才得 救,安息日會主張信主加上守安息日 來保證自己得救。兩者雖也引用聖 經,但其實是謬解聖經。基督教會引用 〈回16: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 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但受洗明顯 是一個行為。聖經清楚指明人得救不是 出於行為(弗2:9)。我們知道聖經是 不會自相矛盾的。所以「信而受洗」的 意思不可能是信心加上洗禮才得救。受 洗只是當時信主的一個標記。這個標記 是信徒用來公開承認他們已藉著洗禮歸 入主的名下。聖經告訴我們,死前未及 受洗的信徒(如十架旁悔改的強盜), 神明顯是接納的。可見受洗只是一個信 主後的見證,不是一個得救的條件。

安息日會的問題比較複雜。他們一方面說接受「因信稱義」,得救不是靠行

全

報

期

為,但得救後信徒必須恪守十誡,因為 耶穌說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 全律法。凡故意不守安息日,就會受到 神的審判。簡單來說,安息日會是因信 稱義入門,之後卻靠守十誡來繼續稱 義。他們十分反對「一次得救,永遠得 救」的道理,認為信徒「只要稍一不 慎,我們便很容易回到罪中,我們的 名字便從生命冊上除掉。」1。怎樣才 不會回到罪中呢?就是一直守十誡!這 樣,他們不知不覺又把守十誡視為淮天 堂的根據。安息日會一方面想得正統教 會的認同,強調他們也相信因信義,人 得救完全是出於信心,不是靠行為。另 一方面,他們教導信徒他們的名字仍會 因犯罪從生命冊上被除掉。他們說:

「基督徒遵守第四誠的安息日,是 表示我們對上帝的信心、愛心及順 從。耶穌對一個少年的官說: 『你若 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誠命』。他 說: 『甚麼誠命?』耶穌說: 『就是 不可殺人; 不可姦淫; 不可偷盗; 不 可作假見證; 當孝敬父母; 又當愛 人如己』(太19:17-19)。保羅也 說: 『受割禮算不得甚麼, 不受割禮 也算不得甚麼, 只要守上帝的誠命就 是了』(林前7:19)。因為聖經指示:『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3:4)。,²

按這理論,若某人聽了他們所傳的福 音,因信稱義了,但他卻不接受守安息 日的教導,拒絕遵守,他就是違背律 法,而違背律法就是罪。若他一直如 此,他會否失去救恩呢?對於這樣的問 題,安息日會涌常都支吾以對,模棱兩 可。若直接了當地說不會,他們就擔心 很多安息日會信徒從此就不守安息日 了。若說會,那麽這不是靠行為維持稱 義嗎?所以,筆者認為安息日會真正 的立場是:表面上表示接受「因信稱 義」,實際上卻認為稱義是靠守誡命維 持。然而, 聖經正確的教導是: 「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 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 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17); 「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 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 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 樣的無知嗎?」(加3:2-3)。人稱 義由始至終,完完全全是單因著信,

http://taipei.sdaglobal.org/belief/faq. htm#Salvation

^{2.} http://taipei.sdaglobal.org/belief/faith.htm

完全不用靠任何行為及聖禮,不然就是變相的建法主義。

可能有人認為自己在純正福音派的教 會聚會,應該不會被律法主義福音影 響吧!其實也不一定。目前在福音派 圈子裡所傳的福音,可能也是這種福 音。讀者可以自行在教會中作以下測 試求證。你可以問問一些會友這個問 題:「若神今天要收去你的生命,你 有把握一定能上天堂嗎?」筆者以前 也問過一些教會裡的人,他們不少都 回答不肯定。本人就問:「為甚麼不 肯定呢?你不是已經信了主嗎?」他 們就回答說:「信是信的,但我信主 後行為上仍未改得好,仍有一些罪, 所以不肯定能上天堂。」說這樣話的 人,顯明他們是認為要靠自己的好行 為得救。按本人個人的經驗,存這種 觀念的人為數不少。為甚麼會出現這 個現象呢?本人認為這是與人與生俱 來的宗教感及救恩觀有關。人天然傾 向是想靠自己的功德得救,雖明知自 己不好,但仍想加點善行,讓自己感 覺良好一點。人的天性是抗拒「唯獨 恩典」(sola gratia)、「人得救是本 平恩,這些道理。未蒙光照的人是不 能接受自己是完全敗壞,完全不能自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賽64:6):

縱我雙手不罷休,不能滿足称要求; 縱我熱心能持久,縱我眼淚永遠流, 仍不足以贖愆尤,必須祢來施拯救。 兩手空空無代價,單單投靠祢十架! 赤身,就祢求衣衫;無助,望祢賜恩典; 污穢,飛奔祢泉旁,主阿,洗我,否則亡。

凡在信心之外還加上一丁點兒人的行為 或教會的聖禮才得救或保持得救,這就 是「律法主義福音」,也就是「別的福 音」,不能使人得救。

2. 簡信福音 (Easy-believing gospel)

表面看來,這個「簡信福音」與以上的「律法主義福音」剛剛相反,各走極端。「律法主義福音」主張人要相信並加上行為才能得救,「簡信福音」卻表表了的是可以及認耶穌為主就能得救,不一定要悔改及認耶穌為主。這個神學爭議在美國二十多年前已經出現。約翰麥亞瑟(John MacArthur)寫過一本關於這個爭議的書,名叫《耶穌所傳的福音》。裡面非常詳細談及「簡信主義」(Easy believism)及「主權救恩」

報

兀

11

(Lordship salvation) 的問題。提倡「簡 信福音」的人認為福音及救恩是白白恩 典,不需要加上人任何的功勞而獲得, 人單單相信福音的內容:基督是神、祂 為我們死而復活,只要你願意接受耶 穌作救主,讓耶穌淮入你心,就能得 救。坦白說,以上的福音內容基本上 沒有錯誤,但這些內容主要是一些客觀 的知識,並沒有提及情感及意志方面 的要求。真正的相信,必須包括理性 (mind)、情感 (affection) 及意志 (will)。 現今的教會佈道會及傳福音,實在太少 提及後兩方面。佈道會只單一傳遞一些 理性知識,以為人只要明白及認同那些 內容,舉手表示一下,他們就得救,可 不是呢!理性明白關於神及救恩真理固 然重要,但這只是第一步。人必須真心

有人可能會問,上段明明指出人得救是本乎恩,單因著信。現在又要在信心加上悔改,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其實不然。傳悔改不是要求人把行為先改好,然後才信主。「悔改」原文的意思,是「心意回轉」,主要是心思上轉變,不是在行為上改好。當然,信徒應該有好行為榮耀神,但行為的轉變是信主後聖

認罪及悔改才能得救。

靈在信徒身上結出的果子,不是得救的條件。讓我再重申,信主不是要求把行為改好才稱義,而是必須有悔改回轉的心。在哪方面回轉呢?就要從罪惡轉向光明,從叛逆神轉為歸服神。慕迪(D. L. Moody)說:

人們對於甚麼是真正的悔改這個問題上產生許多困難。若你問他們悔改是甚麼,他們會告訴你是「感到後悔」。若你問一位先生他有沒有悔改,他會告訴你:「噢,有的;我大體上對我的罪感到後悔。」那不是悔改。悔改比後悔多了一些東西。悔改是離棄罪,轉向義。我打算在主日講解以賽亞書那節經文:「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賽55:7)。悔改就是這個意思了。若有人不肯離棄他的罪,他就不會被神接納;若義不能使人從壞轉好,它就不是真正的義。

聖經清楚吩咐人要悔改,在新約已經有 超過五十次之多。施洗約翰叫人悔改: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 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 你們應當悔改。』」(太3:1-2); 彼得叫人悔改:「彼得說:『你們各 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 聖靈。』」(徒2:38);保羅叫人 悔改:「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 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 改。」(徒17:30)。主耶穌自己 以(在17:30)。主耶穌自己 以(大4:17)。「日期滿了, 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被(可1:15)。悔改與相信是一個錢幣的 兩面,兩者是同時並存。重生的人必然 生發恨罪及愛神的心:「惟獨使人生發 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

除了情感方面的轉變之外,我們的意志 在信主之時也需要改變。保羅在〈羅馬書〉清楚表明了得救的方法:「你若知 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 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 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就 可羅10:9-10)。這兩節經文清楚說 出人得救要在三方面作出配合。「耶 是主」、「死裡復活」是福音的內 是主」、「四裡人認同。「心裡相們 上記同。「口裡承認耶穌為主」是指在 我們在意志上承認耶穌基督的權柄,決 意交出我們的主權,讓祂掌管我們的生命。「□裡承認」不是一個得救的行為,它只不過是決志信主時的一個宣告。這個宣告是當時基督徒一個重要的標記。當時的人清楚明白,他們一旦承認「耶穌是主」,苦難及逼迫便會接踵而來了。可見「□裡承認」就是意志上把自己的一切(甚至性命)都交給神。

現今的佈道信息中也很少要求聽眾要交出主權,認為這樣說會阻礙人信主。他們就把神對罪人的要求減低,投其所好,為了吸引聽眾決志。這就是「簡信福音」產生的緣由。

基督徒常常稱耶穌基督為「主」。但許多人都沒有注意到,當我們這樣說時,我們是在承認耶穌是我們的「主人,相是在我們身上有權柄。耶穌是主,相信沒有基督徒會反對。但有人主張在傳來主」便可得救,接受耶穌為」及那穌人,是不能學一樣的事類,以及一個人不能單單接受基督為教主,卻拒絕讓

四

第

祂作自己的主,還以為自己是得救。神沒有給我們權柄將基督的職份硬生生地分割。「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10:9);「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司布真(C.H. Spurgeon)說:

有些人似平願意接受基督作救主,卻不 願接受祂為主。他們也許不會明顯地 說出來,但行為往往比說話來得直接, 他們實際所行的已經表明真相了。這些 人談及他們在基督裡的信心,但他們的 信心卻沒有行為來引證,這是何等的今 人傷心。有些人甚至認為這就是我們所 說的恩典之約了。然而,我們卻看不到 恩典在他們生活中的可靠憑據,只看到 罪惡滿溢的證明!我不能想像有人真 **正接受基督作救主,卻不接受祂為主** 的可能……我們不能只接受基督為救 主,而不讓祂作我們的王,因為救恩 的一大部分是將我們從罪惡權勢中救 出來,而我們能夠在撒但權勢下被解 救的唯一途徑,就是降服在基督的王 權下……若罪惡真的被赦免了,罪人 就不可能像從前一般的生活,否則他 就不是真正的得救。

今天許多佈道會,講員都不會叫人交出主權或承認耶穌為生命之主,何解?就是要「討人喜歡」(帖前2:4)。只強調有一位神很愛你,很願意救你及幫助你解決各種各樣的問題,這些都是很多人喜歡聽的道理。但當你要求他們要決絕地離開他們所愛的罪,甚至要將自己的主權交出來,讓神來管理他們的人生,他們就變得反感了。為免流失這些人,謂員在佈道時就避重就輕,投其所好,只著重講信主會有甚麼好處,而盡量不提及認罪、悔改、交出主權和付代價跟從主等信息。鍾馬田說:

今日的教會企圖討好大眾,將基督的福 音稀釋、輕描淡寫、貧乏無味。現今的 信息無法使聽者扎心,人們聽完道,無 動於衷、依然固我。

從福音書可以清楚看見,耶穌基督的信息總是能對祂的聽眾產生兩種反應:不 是使人得救,就是使人怒火中燒,進而 反對、威脅、逼迫、譏笑祂。

福音是兩刃的利劍,若不是被福音拯 救,就是被福音定罪。

這種討人喜悅,將基督的職份分割,沒 有勸人悔改及交出主權的福音,就是 「別的福音」,不能使人得救!

【待續】



■ 美國福音派領袖 Hank Hannegraaff 加入了希臘東正教

據 www.wayoflife.org 於2017年4月 14日報導,美國 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 總負責人兼聖經廣播節目 The Bible Answer Man 主持 Hank Hannegraaff 已離棄福音派的立場,並 加入了希臘東正教。在本年復活節前的 棕枝主日,Hank Hannegraaff 在美國 北卡羅來納州的 Saint Nektarios 東正 教堂接受了希臘東正教的「膏立聖禮」 (Christian Post, Apr. 11, 2017)

希臘東正教是昔日從羅馬天主教所分裂 出來的異端,當中絕對充滿了各樣不合 乎聖經真理的教義。東正教認為救恩是 透過七件聖禮〔包括洗禮、膏立聖禮等〕所獲得。救恩亦需要透過「聖體聖禮」所維持,即是在擘餅的過程中,基督再重新一次被殺獻祭,以及在聖禮中的餅和杯變成了基督實質的身體和血。

在東正教教義中,馬利亞被尊崇作永遠 童貞的神之母,比一切在神面前的天使 更榮耀,並帶著身體和靈魂直接進入了 天堂。東正教教義還認為傳統的權威與 聖經的權威是相等的;在祈禱上,更主 張向已死的人禱告。這一切的資料都可 在 Saint Nektarios 東正教堂的網頁上找 到。

其實東正教所強調的,並非憑信心,乃 是憑眼見的。他們主張認識及經歷基 督,需要透過聖禮、禮儀、圖像、燒 香、蠟燭、鐘聲、儀式、朝聖、聖物崇 拜及修道主義等等外在方法。

今天的美國福音派看來已經被許多神學 上的妥協、世俗化及異端思想所佔據 了。

■ 天主教教皇為花地瑪牧童封聖

按明報於5月15日報導:教宗方濟各上 周六(13日)為葡萄牙花地瑪(Fatima) 兩個1917年見到聖母顯現的牧童封聖, 估計有50萬信眾前往當地見證。

15

整

據說,聖母在1917年5月17日至10月13日,先後六度在花地瑪伊里亞山谷向3名牧童顯現,被視為天主教重大事件。 聖母據說勸他們為世界和平祈禱之餘, 更作出3個預言,包括預言第一次大戰 結束及第二次世界大戰;預言共產主義 擴張及預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遇刺。今 次封聖的兩名牧童分別於1919年及1920年死於西班牙大流感。另一名牧童長大 後成為修女,於2005年逝世。

波斯尼亞默主哥耶(Medjugorje)亦有 傳聖母曾顯現,1981年有6名波斯尼亞 兒童及少年聲稱見到聖母顯現,並稱她 直到現在仍顯現,該處至今仍吸引不少 信眾朝聖,天主教會目前正調查。不 過方濟各上周六由花地瑪離開時,對該 「神蹟」表示懷疑,但強調是「個人意 見」:「聖母怎會說:『明天同一時間 再來,我有信息。』」

編者:多年以來,天主教會不斷用不能 準確地被證實的傳聞來製造「聖人」, 讓信眾崇拜,並宣稱只有「聖人」才能 有把握進入天堂。其實,這都是錯謬 的。按照聖經真理〔林前1:2〕,每位 信純正福音的基督徒都是聖徒。



【本欄所有問題及答案, 皆摘自《福音神學暨福音難題解答》, 承蒙作者吳主光先生允許轉載,特此致謝!】

問題:

神的光不同普通的光,但怎知是指着祂的榮耀和美德而說?

答:文章已指出,普通的光是燃烧物質而發出的能量,但神的樂光卻是神榮耀美德所合成,正如普通的光是由紅橙黃綠青藍紫等通的光是由紅橙黃綠一樣的光是由紅橙黃綠一樣的光是由紅色的光線組成一樣的光是由他的光是由他的光是的光彩,主耶穌也是一世上的光〔約8:12〕,主耶穌

又親自指出我們也是世上的光 〔太5:14〕,然而,我們怎樣 成為世上的光呢?主的解釋是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 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 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太5:16〕。請注意最後一句 解釋何謂光照在人前,意思是叫 人看見自己的「好行為」,這 樣,「榮耀」就歸給天父,表明 「好行為」是由於天父的「榮 耀」在自己身上促成的。换言 之,天父的光,藉着耶穌基督反 照到我們的身上,人看見我們的 「光」〔好行為〕也就是看見天 父的「光」〔榮耀美德〕。好比 神的「形像」不是指神真的有眼 耳口鼻, 乃指神的榮耀美德, 因 為〈弗4:24〉指出,我們信主 的人的改變,就如「穿上了新 人」一樣,不過「這新人是照着 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 義和聖潔」。意思是說「神的形 像」就是真理的仁義和聖潔,這 此就是神的榮耀和美德。

如果耶穌是光,為何祂在世之時, 眾人都看不見祂發光?

答:首先我們應該明白,我們所說的 光,不是物質界的「光波」,那 只是由物體燃燒時所發出的一種 能量。我們說主耶穌是光,是指 「榮光」,亦即是非物質,乃是 屬靈的光。可以說這光是由神許 多種的美德所組成的,正如白光 是由紅、橙、黄、綠、青、藍、 紫等光線組成的一樣。這樣,我 們可以明白,那些不認識主,或 心眼沒開的人,是不會看見這種 榮光的。再者,耶穌在世之時, 祂「穿上」了人的肉體, 祂樂意 將祂的神性隱藏於人性之中,目 的是要藉著人性去忍受人的苦難 和死亡,藉以擔當人的罪。所以 當時的人,只見耶穌的人性,而 很難看見耶穌的神性,因此也看 不見主耶穌發光。但祂三個至愛 的門徒,彼得、雅各和約翰,跟 耶穌在聖山上的時候, 耶穌開他 們的靈眼,他們就看見耶穌真的 發光,而且比日頭還要光明。

第

九

整

期

可以見得到了世界末日之後,神的 計劃將會全部成功?

人類始祖犯罪之前還要美滿的福樂。到那時,我們就知道,神創造人類的計劃並沒因為魔鬼的破壞和人類的犯罪而失敗,反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大功而全面成功,這就是聖經預言將來的人類告我們的。試是聖經預言者人犯罪之後的結果,和〈啟武錄〉所召告之後的結果,和〈啟示錄〉預告將來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所得的,就可看出神的計劃怎樣全面成功

始祖犯罪後的結果	我們將來在基督耶穌裡所得到的		
1 死亡	1 永生		
2 飢餓	2 永遠不再飢渴		
3 咒詛	3 永不改變的福分		
4 羞恥	4 穿白衣與神同行		
5 被神趕出伊甸園	5 在天上的新耶路撒冷永遠與神同住,作神的兒女		
6 勞苦才得糊口	6 安息主懷,重得生命樹的果子		
7 痛苦與疾病	7 不再有痛苦、疾病、哭號、死亡,		
	神要親自抹乾一切的眼淚		
8 以後不敢見神的面	8 得以坦然無懼的見神,並且進入父神的懷抱裡		
9 失去王位	9 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遠		
10 失去神的形像	10 成為新人,滿有神的形像,因為成了神的真兒子		

義務總幹事的話



主內平安!

相信大家都知道主光哥患病實在不輕, 然而主的恩典仍然是足夠他用。正當大 家關心他的時候,有誰知道他所掛念的 又是甚麼呢?

就是由他一手所創辦的《整全報》。

他很想《整全報》的內容,在未來的年日 都可以貫徹始終,其中包括以下四方面:

- 1. 高舉聖經
- 2. 維護真理
- 3. 打擊假道理
- 4. 用解經建立教會及信徒的屬靈生命

此外,主光哥更特別邀請了周子堅弟兄 執筆,期望他能夠撰寫更多有關護教的 文章。

我將這些事寫出來的目的,就是要讓大家知道,一位神所重用的僕人,來到人

生患了重病的時刻,仍然記掛主的工作,這種忠心事奉的精神實在值得我們 敬佩。

此外,主光哥又在今年2月於董事會裡 提出,邀請本人出任「信徒造就協會」 義務總幹事一職,並且建議本人考慮將 現在本人所負責的機構「福音研經有限 公司」和協會合併,目的是可以在事 工上產生協同效應,事半功倍。例如 在課程上,協會一向所舉辦的課程, 是集中在經卷、神學教義和護教的課 程上來裝備信徒。而「福音研經有限 公司」就可以在實用神學上 (Practical Theology),舉辦一些課程,例如佈道、 講道或探訪等課程,來幫助信徒去實踐 真理。因此,在這裡介紹一個「福音研 經有限公司」課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多元化探訪訓練課程**」

簡介:在《聖經·雅各書》一章17節中指出,甚麼是一種沒有玷污的敬虔,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因為他們是弱勢社群,所以並不會、也不能帶為你任何回報,這就是一種真正的關懷。當然,關懷是需要技巧的,為此我們推出一個課程,幫助學員了解自己,究竟適合去關懷哪一種對象。

全

報

第

九

四期

19

日期:2017年8月23日至9月27日(逢星期三),合共6堂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

地點:基督教樂道會尖沙嘴堂

九龍尖沙嘴庇利金街14-20號富利商業大廈一樓

(佐敦港鐵站C2出口行一分鐘即達)

費用:免費,歡迎自由奉獻

對象:有志從事探訪工作的信徒

內容: A. 有關探訪的聖經基礎 ~ 由 李錦彬牧師(福音研經總幹事)主講

B. 認識及關懷精神康復者的特性 ~ 由 霍崇毅院長 (明恩富灝軒)主講

- C. 如何關顧罕見疾病殘障朋友並有一名小腦萎縮症患者家屬現身說法 ~ 由 曹綺雯女士(香港小腦萎縮症協會副主席)主講
- D. 如何關懷曾遭遇哀傷的人 ~ 由 譚美怡姑娘(資深註冊社工)主講
- E. 如何與長者溝通 ~ 由 劉黃錦星院長(騰達護老院中心)主講
- F. 如何探訪患病的人 ~ 由 鄧秀光牧師(福音研經副總幹事)主講

報名:請上 福音研經有限公司 面書 (facebook) 或直接致電 37039414 查詢或報名

其他:本會已經成為一間義工認證中心。凡於一年內,完成了200、100或50小時

義工者,均可獲社會福利署頒贈金、銀或銅證書乙張,以資鼓勵。

由於篇幅所限,故就此擱筆。



信徒造就協會

本會「晚間神學課程」將於暑假期間暫停

暑假後將推出【聖經經卷系列】耶利米書(一)

講員:鄺國雄先生

日期:9月4、11、18 及 25日(連續四個星期一)

時間: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協會消息及代禱事項



- 吳主光先生近期身體情況持續轉差,現正接受紓緩治療。請繼續記念吳先生的身體狀況,願主在祂僕人身上的美意成就!
- 新一期的晚間神學課程【聖經經卷系列——帖撒羅尼迦前書】於6月5日開始,請為老師的勞苦服侍及報讀學員的認真學習代禱。
- 請為導師培訓課程的學員能同時應付 「選修科目」的理論課及「必修科 目」的自修學習代禱。
- 4. 為豐富《整全報》之內容種類,讓讀者的靈命有多方面的餵養,《整全報》擬再增設一欄,內容主要包括分享在生活方面〔家庭、工作等〕的信仰觀念和實踐,歡迎各主內肢體按感動自由投稿。有意投稿者,請將稿件以「doc格式」電郵至本會之電郵地址 cl.ministry.office@gmail.com,主

旨請註明「整全報投稿」。經篩選後,本會會以電郵回覆獲選之投稿者,有關文章會由本會修訂及校對後於《整全報》刊登。

5.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 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 戶口222-1-021120。敬請繼續支持 本會的事工,並為我們長遠的事奉計 劃代禱。

信徒造就協會

2017年3月至4月收支報告

2017年3至4月收入	
奉獻收入	\$ 84,575.00
總收入	\$ 84,575.00
2017年3至4月支出項目	
辦公室支出	\$ 25,429.80
車敬及薪津	\$ 50,742.20
宣傳及印刷	\$ 6,920.00
郵費	\$ 2,944.60
銀行費用	\$ 150.00
雜費	\$ 1,417.70
總支出	\$ 87,604.30
2017年3至4月總收入	\$ 84,575.00
2017年3至4月總支出	\$ 87,604.30
万 会 /(不動)	(2.000.20)

主來的日子近了!為此,本協會珍惜傳遞神話語的機會,免費派發《整全報》,廣泛地與神的眾教會聯繫,共同為主作見證。歡迎各教會、福音機構和信徒索取。只要填妥下列表格,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呈交本會辦事處,本會即於下期開始,按期郵寄或電郵予閣下。

□ 資料更改	□ 取消訂閱		新訂閱		本數			
姓 名:		弟兄 / 姊妹	學號 NF:					
機構名稱 :								
住宅電話 :		辦公電話:						
電郵地址 :		手提電話:						
中文地址 :								
□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	2址							
□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	③郵地址		請戶	用中文正楷	填寫			
			> {	8				
各弟兄姊妹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可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								
行戶口222-1-02112	20。支票抬頭記	青寫:信徒	造就協會	會有限公司	司 或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請把銀行存款單或奉獻支票,								
連同個人奉獻資料寄回或傳真給本會,以便發出收據。								
個人奉獻資料 這裡共有 \$		是神的物,我	战歸給神為	:				
經常費用 \$	/ 神學課程 \$		出版刊物	\$	/			
購置辦公室 \$	/ 其他(請註明) _		\$					
姓名:	(弟兄/姊妹) 聯絡電話:							
收據寄往:		B	朝:	年月				
		所有毒	≥ 獻均可 で	生香港申請	免稅			

地址: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電郵: 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傳真: 2543 1101

印刷品

任徒告轮协会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Rm509, Technology Park, 18 On Lai Street, Shatin, N.T., H.K.

電郵: 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址:www.cl-ministry.org

電話:2194 8573

傳真: 2543 1101



cl-ministry.org

94

2017年 六月號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請寫: 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 如以電匯奉獻,請自行瀏覽本會網頁,參閱匯款資料

憑本會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

歡迎免費索閱